

2023 年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方案

一、调剂招考计划

数学（学术型）：9 人

应用统计（专业型）：2 人

二、调剂要求

1.数学（学术型）

- 1) 本科第一学位就读专业为数学或信息类相关专业；
- 2) 本科第一学位就读专业依托学科为一流学科（或 A 类学科）者优先；
- 3) 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学校为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者优先；
- 4)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为 07 开头相关专业且初试成绩达到国家复试分数线（A 类）相关要求；
- 5) 符合国家调剂文件中相关规定。

2.应用统计（专业型）

- 1) 本科第一学位就读专业为数学或统计类相关专业，报考专业为应用统计；
- 2) 本科第一学位就读专业依托学科为一流学科（或 A 类学科）者优先；
- 3) 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学校为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者优先；
- 4) 第一志愿初试成绩达到国家复试分数线（A 类）相关要求；
- 5) 符合国家调剂文件中相关规定。

三、复试程序

1. 复试方式

采取线下复试方式，考生需来校进行现场复试。

2. 资格审查

复试前，考生应完成资格审查，考生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、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（往届考生）、学生证或学籍认证报告（应届考生）等材料。学院将严格审查考生相关材料，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对考生的学历（学籍）信息有疑问的，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，且享受研究生招生加分政策后达到招生复试分数线的考生，于复试前联系学院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报学校审核通过后，准予参加复试。

3. 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

资格审查时，考生逐一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。

4. 复试时间

复试日期：2022年4月9日

5. 复试内容

学院按学科成立复试小组，学科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科复试工作，包括复试题目、复试小组成员、复试时间和地点的确定等工作。各学科复试小组成员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。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基础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和外语能力考核三项考核。每项满分100分，每项成绩达60分以上为合格，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

(1) 专业基础考核（100分）：着重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。

(2) 综合素质考核(100分): 着重对考生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人文素质、创新潜质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。

(3) 外语能力考核(100分): 着重考查考生的英语应用能力。

6. 复试具体安排

(1) 数学学硕调剂考生的复试内容与安排

复试内容包括: 专业基础考核(100分), 综合素质考核(100分), 外语能力考核(100分)。

专业基础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为面试(每人12分钟)、外语能力考核内容为数学类英文文献阅读理解面试(每人8分钟)。

复试成绩=专业基础考核成绩×40%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×40%+外语能力考核成绩×20%

总成绩=(初试成绩总分÷5×50%)+(复试成绩×50%)。

具体安排如下:

1) 13:00-13:40, 在逸夫楼 A109 进行资格审查;

2) 14:00-17:40 逐一面试考核, 英语面试考核地点: 逸夫楼 B221, 综合面试考核地点逸夫楼 B109, 面试等候地点: A109。

(2) 应用统计专硕调剂考生的复试内容与安排

复试内容包括: 专业基础考核(100分), 综合素质考核(100), 外语能力考核(100分)。

专业基础考核为上机操作考试(60分钟), 综合素质考核为面试(每人12分钟), 外语能力考核内容为统计类英文文献阅读理解面试(每人8分钟)。

复试成绩=专业基础考核成绩×40%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×40%+外语能力考核成绩×20%

总成绩=(初试成绩总分÷5×50%)+(复试成绩×50%)

具体安排如下:

- 1) 13:00-13:40, 在逸夫楼 A109 进行资格审查;
- 2) 13:40-14:40 进行上机考试, 考核地点: 逸夫楼 A301, 统计软件 SAS、Matlab、Python、R 中任选一种。
- 3) 15:00-17:30, 逐一面试考核, 英语面试考核地点: 逸夫楼 B221, 综合面试考核地点逸夫楼 A301, 面试等候地点: A109。

(3) 分组安排

面试分为英语面试小组, 综合面试 1 组和综合面试 2 组

复试学生通过随机抽签分为 A 组和 B 组, 其中应用统计专硕 6 人分到 B 组, 每组 12 人, 依次进行面试。

复试分组	复试日期	复试时间	复试科目	人数	复试地点
数学+应统	4 月 9 日	13:00-13:40	资格审查	24	逸夫楼 A109
应用统计	4 月 9 日	13:40-14:40	上机考核	6	逸夫楼 A301
A/B 组	4 月 9 日	14:00-17:40	英语面试	24	逸夫楼 B221
A 组	4 月 9 日	14:30-17:00	综合 1 组	12	逸夫楼 B109
B 组	4 月 9 日	15:00-17:30	综合 2 组	12	逸夫楼 A301

四、工作注意事项

- 1.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录取工作全程监督, 以确保复试的

公开、公正与公平，凡弄虚作假或考试舞弊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复试资格。复试现场均有录像，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

2.拟录取名单按考生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。复试中任一环节单科的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3.复试成绩在相关复试结束后 1-2 日内在理学院网站的通知公告栏予以公示。拟录取名单及专业排名，将统一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。

4.对录取成绩有异议者，可在录取成绩公示后 3 日内直接向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反映。

华中农业大学理学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